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鱼县农村生态治理工程项目（EPC）（项目名称）嘉鱼县农
村生态治理工程项目（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YZX-202601SZ-506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嘉鱼县农村生态治理工程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11-421221-04-01-96952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42367.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00%。_____, 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湖北嘉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北嘉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元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嘉鱼县农村生态治理工程项目（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宁市嘉鱼县；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位于咸宁市嘉鱼县，涉及陆溪镇、新街镇、潘家湾镇、簰洲湾镇、高铁岭镇、官桥镇等 6 个乡镇的 66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完成嘉鱼县陆溪镇、新街镇等 6 个乡镇的农村污水整治工程，主要建设 209 座庭院式人工湿地和 853 座集中式人工湿地，配套完成污水管网、接户井等工程；二是完成周边优势产业基地工程，主要开展 8115.50 亩新建茶园基地和 6670.75 亩低效茶园改造等工程；。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是 EPC 总承包招标。包括勘察设计（含勘察设计、概算编制、规划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移交、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①勘察设计：勘察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②施工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

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至少具备一项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或至少具备一项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业绩。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或其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市政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不能证明其总投资额的则还需提供招标公告或前期批复文件等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对应工作的单位提供。 4).项目经理: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需具备注册土木(岩土)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勘察负责人要求: 具备注册土木(岩土)执业资格。 6).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施工负责人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8).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如投标人为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情况说明) 9).信誉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承诺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建设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责任义务，依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按资质类别、等级分别承担对应施工及设计任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投标。

3.4 其它：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由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6年02月0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2月09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北嘉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小湖
社区花园灝路 8 号 8317 室（自主申报）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熊杰

电 话: 1560680093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湖北元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三
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4 号地块 2 栋 8 层 1
1 室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章鑫

电 话: 15272294922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2 月 2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